

北京君正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 2016 年度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北京君正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本着客观、谨慎、认真的原则，对公司 2016 年度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

经核查，2016 年度公司不存在与关联方发生重大关联交易的情形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所有股东利益的行为。

二、关于公司 2016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

经核查，截至本报告期末，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，也不存在当期或累计的对外担保事项。

三、关于公司《2016 年度内部控制及其有效性认定的自我评价报告》的独立意见

经认真审阅公司编制的《2016年度内部控制及其有效性认定的自我评价报告》，查阅公司内部控制相关文件，审查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，我们认为：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有效地执行。公司法人治理、日常管理、信息披露、对外担保等活动严格按照公司各项内部控制的规定进行，并且对各环节可能存在的内外部风险进行了合理控制，公司各项活动的预定目标基本实现。公司内部控制及其有效性认定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、客观地反应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实际运行情况。

四、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

我们认为：公司 2016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，且公司尚处于发展的成长期阶段，因此，2016 年度公司不进行现金分红，符合公司的发展需要，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，董事会提出的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目

前实际情况，有利于公司的健康稳定发展，不存在违法、违规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同意提请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五、关于公司续聘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

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有证券业从业资格，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，其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，遵循《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》，勤勉尽责，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。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顺利进行，我们一致同意继续聘请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公司 2017 年度会计报表审计及其他相关财务咨询服务工作，并同意提请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六、关于公司《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的独立意见

经核查，2016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；公司编制的《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。

七、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独立意见

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遵照并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，是基于会计谨慎性原则而做出的，能公允地反映公司资产状况，使公司关于资产价值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，更具合理性。因此，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北京君正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2016 年度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之签署页）

独立董事：

蔡华波

李明高

北京君正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一七年三月二十三日